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山东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山东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山东版/《十八大以来
廉政新规定:山东版》编写组编. —济南:山东人民
出版社,2014. 6

ISBN 978 - 7 - 209 - 08551 - 9

I. ①十… II. ①十…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党风建设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1393 号

责任编辑:王海涛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山东版)

本书编写组 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148mm × 210mm)

印 张 6.2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

ISBN 978 - 7 - 209 - 08551 - 9

定 价 2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等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改进作风规定，从“八项规定”到反“四风”，从清退会员卡到清理办公用房，从禁节礼到禁烟，体现了党中央以作风建设为切入口，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为便于山东省的广大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机关学习掌握、抓好贯彻执行这些规定，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本书编写组对中央和山东省出台的有关廉政新规定作一个梳理盘点，编选了此书。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4年6月

目 录

党中央和国务院等出台的廉政新规定

-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年12月)

强化干部监管

-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3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3月)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节选) 7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

“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11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2013年12月）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4年1月）

引导示范带头

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

活动的通知（节选） 18

（中共中央纪委，2013年5月）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

通知 2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

提倡厉行节约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 用房的通知	3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1月)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6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3月)	

规范公务接待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72
(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事务管理局, 2013年9月)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8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2月)	

严禁公款送礼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92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9月)	
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94
(中共中央纪委, 2013年10月)	
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96
(中共中央纪委, 2013年11月)	
严禁干部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	98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节选, 2014年1月)	

山东省出台的廉政新规定

山东省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	101
(2012年12月28日省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	103
(中共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9日)	
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136
(山东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2日)	
山东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146
(山东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4年2月)	
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156
(山东省省委、省政府同意,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公务员局印发, 2014年2月10日)	

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164

（山东省省委、省政府同意，山东省财政厅印发，
2014年2月11日）

山东省省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
暂行办法 177

（山东省省委、省政府同意，山东省财政厅印发，
2014年2月13日）

山东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实施办法 185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4月22日）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要求：

一、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

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 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年3月)

为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切实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学风, 按照《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实施细则》精神, 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 作出如下规定。

一、无论什么级别的干部参加学习培训都是普通学员, 必须端正学习态度, 树立学员意识, 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把精力主要放在学习上, 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干部管理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对参训干部提出具体要求。

二、干部在校学习期间, 要住在学员宿舍, 吃在学员食堂。学员之间、教员和学员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

请。班级、小组不得以集体活动为名聚餐吃请。学员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学员予以退学处理。

三、组织学员外出进行现场教学、实地考察调研等活动时，不准警车带路，不接受宴请，一律吃自助餐或便餐，不收受纪念品和土特产，不安排与学习无关的旅游和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追究培训机构有关领导和带队负责人的责任。

四、学员不准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及土特产等，不得接待以探望为名的各种礼节性来访。学员之间不准以学习交流、对口走访、交叉考察、集体调研等名义互请旅游。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提醒、通报批评或责令退学。对于接受和赠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干部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

五、学员参加学习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会议、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 $1/7$ 的，按退学处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责令退学。

六、学员必须自己动手撰写发言材料、学习体会、调研报告和论文等，不准请人代写，不准抄袭他人学习

研究成果，不准秘书等工作人员“陪读”。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成绩、通报批评或责令退学。

七、学员学习培训期间，不得留公车驻校，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伴读”。对违反规定的学员，予以通报批评。

八、学员在校期间及结（毕）业以后，一律不准以同学名义搞“小圈子”，不得成立任何形式的联谊会、同学会等组织，也不得确定召集人、联系人等开展有组织的活动。不得利用同学关系在干部任用和人事安排以及子女入学、就业、经商等方面相互提供方便、谋取私利。对违反规定的在校学员，牵头人予以退学处理，参与者予以通报批评；对结（毕）业后的学员，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九、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不得在高档宾馆、风景名胜区举办培训班，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不得发放高档消费品和纪念品，严禁借培训之名搞公款旅游。对违反规定的，追究主办单位领导人员责任。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干部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切实抓好学员管理工作。组织人事部

门要将学员在校期间的主要表现记入个人档案，作为干部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对重点培训班次要派专人跟班。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校规校纪，从紧安排教学，从严要求学员，教育引导教师、班主任、组织员等做好学员的服务和管理。干部所在单位要支持和鼓励干部参加学习培训，不安排工作，不派人看望，为干部集中精力搞好学习创造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本规定的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中央组织部将适时检查本规定落实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本规定的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中央组织部将适时检查本规定落实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节选）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